

# 深挖涉黑涉恶腐败 持续“破网打伞”

开展扫黑除恶  
建设善美云南

合办单位：  
云南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  
春城晚报

今年以来，云南省纪委监委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有关部署要求，持续加速“破网打伞”，围绕“一年打击遏制、两年深挖根治、三年长效长治”的目标，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云南省纪委监委组建督导组深入到各州市督导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通过听取汇报、受理举报、个别谈话、查阅台账、核查线索、调研座谈、下沉督导等方式，围绕政治站位、依法严惩、综合治理、深挖彻查、组织建设 and 组织领导6个方面重点开展专项督导。并将督导成果形成书面反馈意见，召开工作反馈会，要求被督导州市针对反馈的问题列清单定方案，真正把督导整改成果转化为专项斗争推向深入的实际成效。

## 昆明市

盘龙区实行包保挂片、覆盖全区，层层压实责任，区纪委监委主要领导、班子成员对全区12个街道、27个单位进行包保挂片督导，用“放大镜”对群众反映强烈突出的问题线索进行深查、细查、彻查，发动群众力量帮“挖”线索，做到早发现早查处。

## 红河州

按“日清、周转、月报、季结”的工作要求，要求相关部门定期报送问题线索排查情况，对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线索坚持优先受理、快速处置，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切实做好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线索的全面排查、分流转办、跟踪督办、总结分析。同时，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实行每周从留置和党纪政务处分案件中筛查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的深挖彻查周报机制，及时进行梳理倒查，绝不放过任何线索，深挖根治黑恶势力。

## 保山市

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公安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6部门联合，充分发挥各部门优势，互补短板，共同发力，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渗透到各部门各领域，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开展既有法律保障，又有纪律保障和组织保障。

通讯员 彭美娟

## 暴力胁迫搬迁 恐吓驱逐租户 住建领域这些行为 属于黑恶势力表现

云南省住建厅和昆明市住建局，近日，发布《关于深入开展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告知书》。在房地产建设领域，房屋征收过程中，采取暴力威胁等非法方式，胁迫搬迁或者煽动闹事；非法中介协助缴存职工以虚拟手段提取住房公积金，收取高额手续费等行为，均属于住建领域“黑”“恶”势力表现。

住建领域的“黑”“恶”势力表现为：在建筑市场领域，恶势力竞标、强揽工程、强买强卖，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煽动闹事，在施工渣土运输中阻拦施工强揽生意等；在房地产建设领域，房屋征收过程中，采取暴力威胁等非法方式，胁迫搬迁或者煽动闹事；房地产中介公司，采取威胁恐吓等暴力手段，驱逐租户、强制上涨或恶意克扣租金，物业公司勾结社会闲杂人员滋扰业主，以暴力手段阻碍物业项目正常交接；在住房公积金使用方面，非法中介协助缴存职工以虚拟手段提取住房公积金，收取高额手续费；在农村危房改造建设管理方面，骗取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格和补助资金，诱骗、逼迫农户上缴回扣；实施违法建设，以暴力手段阻碍城市管理执法，为占道经营、违法建设等充当“保护伞”。

### 举报方式

省住建厅扫黑办

举报电话：0871—64320822

举报邮箱：ynszjshce@126.com

邮寄地址：昆明市西山区红塔东路3号

邮政编码：650228

来访地址：昆明市西山区红塔东路3号

昆明市住建局扫黑办

举报电话：0871—63137621

本报记者 张勇

## 组织、强迫妇女卖淫 玉溪一恶势力犯罪 集团成员被判刑

3日，玉溪元江法院对一起恶势力犯罪集团组织、强迫卖淫、协助组织卖淫案作出一审宣判。被告人刘某保、苏某彪等8人，因犯组织、强迫卖淫罪、协助组织卖淫罪，被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至一年不等刑期，并处相应罚金。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刘某保伙同被告人苏某彪等人，采用纠集、容留等手段管理、控制10余名卖淫人员从事卖淫活动。被告人苏某彪在管理、控制卖淫人员时，对卖淫人员进行殴打和威胁，强迫2名妇女卖淫。被告人苏某彪，除了伙同被告人刘某保组织、强迫卖淫外，还单独采用纠集、威胁等手段，管理、控制3名未成年人从事卖淫活动；伙同王某等人采用招募、纠集、强迫等手段，管理、控制7名未成年人在华宁等地从事卖淫活动。被告人苏某彪、刘某保的行为，均构成组织、强迫卖淫罪，情节严重。被告人杨某亮、姚某云、李某芬，明知刘苏二人实施组织卖淫犯罪活动，而实施帮助登记住宿、记账、收钱等犯罪活动。被告人白某辉、龙某、李某，明知刘苏二人实施组织卖淫犯罪活动，而为卖淫场所望风。被告人杨某亮、白某辉、姚某云、李某芬、龙某、李某的行为，均构成协助组织卖淫罪。

本报记者 李春丽  
通讯员 覃建国 封曼

## 文山集中宣判4件恶势力犯罪案件

### 31名被告人被判刑

因经济纠纷，两个恶势力犯罪团伙，在足浴会所“约架”。感觉手中的武器不够狠，还专门把钢管与柴刀焊接起来，做成十余把砍刀。除了团伙间“斗狠”，还帮人暴力讨债，持刀威胁工人。4日，云南省文山法院，依法对4件恶势力犯罪案件，共计31名被告人进行一审集中宣判。4件案件，均系两个恶势力犯罪团伙所为，因涉及未成年人分案起诉、审判。31名被告人均被定罪判刑，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7年至3年不等。

### 团伙间因纠纷“约架”解决争端

文山法院一审审理查明：2017年11月，以王某福为首的恶势力犯罪团伙，与以王某凯为首的恶势力犯罪团伙，因经济纠纷发生争执，双方互邀到文山某足浴会所，“解决纠纷”。双方各十余人，携带刀具、钢管等，在该会所内打斗、追砍，造成人员伤亡和物品、车辆损坏。此次斗殴后，王某福感觉手中武器不够狠，出资把钢管与柴刀焊接起来，做成十余把砍刀。

2017年12月26日，王某福等人到文山某酒吧娱乐，与人发生口角，动手殴打他人。在殴打过程中，王某福一方亦有人受伤，双方分别到文山州人民医院包扎治疗。治疗完后，双方再次相遇并争执。王某福一方又邀约沈某顺、李某等十余人，拿上砍刀到州医院围殴追砍对方人员及车辆，造成一被害人左手整只手掌被砍断、多辆车辆被砍砸毁损。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福等人经常纠集在一起，在文山城区大肆实施聚众斗殴、故意伤害、寻衅滋事等违法犯罪活动，严重扰乱社会治安秩序，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属恶势力犯罪。

被告人王某福、沈某顺、李某均身犯数罪，应当数罪并罚。

一审判决，被告人沈某顺犯聚众斗殴罪、故意伤害罪、寻衅滋事罪，总和刑期十九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被告人王某福犯聚众斗殴罪、故意伤害罪、寻衅滋事罪，总和刑期十八年零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零六个月。被告人李某犯聚众斗殴罪、故意伤害罪、寻衅滋事罪，总和刑期十七年零五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零六个月。其余10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八年至三年零二个月不等。

### 帮人暴力讨债 强卖他人鸵鸟

文山法院经审理查明：2015年4月，王某凯为替他人讨要债务，邀约赵某伟等5人，携带刀具，到欠债人的鸵鸟养殖基地讨债。因欠债人无钱偿还债务，王某凯等人堵门、锁门并持刀威胁工人，强行以低于市场的价格将鸵鸟卖出，以抵偿所欠债务，严重影响被害人的正常生活经营。

2015年12月20日23时许，王某凯因朋友在酒吧娱乐时，与他人发生争执，便邀约十余人到该酒吧围殴他人，致人重伤。

2017年11月，王某凯因与以王某福为首的恶势力犯罪团伙发生经济纠纷，双方相约到文山某足浴会所斗殴，造成人员伤亡和物品损坏。王某凯等人为泄愤，还将对方汽车砸坏。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凯多次邀约赵某伟等人，在文山城区及周边乡镇多次实施聚众斗殴、故意伤害、寻衅滋事、故意毁坏财物，及在KTV打架斗殴等违法犯罪活动，严重扰乱社会治安秩序和经济、生活秩序，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属恶势力犯罪。被告人王某凯、赵某伟均身犯数罪，应当数罪并罚。

一审判决，被告人王某凯犯聚众斗殴罪、故意伤害罪、寻衅滋事罪、故意毁坏财物罪，总和刑期十九年零二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罚金1万元。被告人赵某伟犯聚众斗殴罪、故意伤害罪、寻衅滋事罪，总和刑期十三年零四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其余16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至三年不等的刑罚。

本报记者 熊波 实习生 马雯  
通讯员 盘艳明 王珊红  
马娇娇 应德志